

一个全球协议

挪威联合产业工会 (FF) / 国际化工能源矿产制造工人联合会 (ICEM) 和挪威森林工业集团公司 (Norske Skogindustrier ASA) 有关在挪威森林工业集团公司全球经营活动中发展劳动关系的协议

第一节 前言

挪威森林工业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挪威森林公司”) 为一方, 挪威联合产业工会^① (以下简称“挪联产 FF”) 和国际化工能源矿产制造工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国际产工联 ICEM”) 为另一方, 双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立足于双方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共同目标上: 尊重基本人权和工会权利, 不断改善劳动环境和劳动关系, 进一步提高劳动中的健康和标准, 在经营中重视环境问题。

在公司“公开、诚实与合作”的中心价值观基础上, 双方同意在地方上、国家中和国际上进行积极的合作。合作建立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公开而真实的信息基础上, 以此保障职工通过与企业领导的协商讨论来影响决策的可能性。

本协议适用于“挪威森林公司”作为所有者而直接控制的所有经营活动。在那些“挪威森林公司”有限控股的经营活动

^① 挪威联合产业工会 (Fellesforbundet) 是挪威全国总工会在私营经济部门最大的一个产业工会, 共有会员约 15 万。挪威联合产业工会主要在工业和建筑业组织会员。

中，公司将尽可能使用其影响力来保证本协议规定的标准也能得以执行。

“挪威森林公司”要把本协议通知它的承包商和其他供应商，并提请他们也遵守本协议第二节中所规定的标准。

第二节 劳动条件

协议双方重申，双方在社会上和劳动岗位上都要尊重基本人权和工会权利。双方希望公司的供应渠道和客户也能尊重这些权利，并愿为此而努力。

在公司自身的经营活动中，每一个经营单位的主管都对保证执行以下最低标准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负有责任：

a) 建立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所有的职工都有权利加入工会。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和 98 号公约，工会有权利要求进行集体谈判。职工代表不能因为自己的职务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为了便于他们作为工会干部执行工作，他们应得到必要的进入工作场所的权利（国际劳工组织第 135 号公约和第 143 号推荐）。雇主应该对工会活动持积极正面的态度，包括工会的组织入会工作。

b) 歧视

不管人们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信仰、政治倾向、国籍、文化背景以及其他无关因素，都应保证其平等机会和平等权利（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和 111 号公约）。

c) 健康与安全

双方认为，每一个职工都有权利要求一个健康而安全的工作岗位。“挪威森林公司”承担为此努力的义务。为了在本行业中做得最好，公司要让职工、职工代表和工会参与进来，与他们进行合作，不断提高公司的健康与安全标准。

d) 强迫劳动

强迫劳动，包括奴役和惩罚劳动，是绝不允许发生的。雇主不能要求职工缴纳定金或上交身份证明作为抵押。

e) 童工

不能使用童工。15 岁以上者（或者超过法律规定就学年龄者，有危险性工作则要 18 岁以上者）才能雇用（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如果“挪威森林公司”现在或将来有违反此项义务的情况出现，公司必须为此职工提供足够的受教育机会以及此间的经济支助。

f) 工资

职工一个标准工作周领取的工资和补贴必须至少可以满足职工和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不能惩罚性地克扣工资。所有的职工在雇用前都要得到清楚的书面材料，说明工资条件和工资中要扣除的金额。在职工领取工资时，必须得到有关工资是如何计算的以及什么在工资中做了扣除的说明。在没有得到职工以书面形式或工资协议形式做出的认同之前，不得更改工资条件。

g) 用工条件

用工的一个基本准则应该是固定用工。临时工和钟点工应该作为一条主要准则，享受和固定工一样的条件与标准。所有的职工享受同样的参加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第三节 协议执行

a) “挪威森林公司”负责把协议做必要的翻译，发放到公司的所有经营单位。协议必须刊登在公司网页上和内部网络中。

b) 双方同意，协议的执行与监督在基层中展开，在基层主管、职工和他们的代表、健康与安排代表以及基层工会的共同参与下进行。

c) 为了使基层代表能够监督执行本协议，公司要给予足

够的时间和必要的培训。公司应该保证基层职工代表得到必要的信息，有充分的机会和自由接触职工和进入每一个工作岗位，以此能够监督和检查协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节 违反协议

出现违反协议的情况时，可以使用以下的程序：

a) 首先向基层主管提出意见。

b) 若基层主管没能解决问题，基层工会干部在国家产业工会的协助下向公司的地区主管提出意见。

c) 如果问题依然没能得到解决，意见上报给“国际产工联 ICEM”的布鲁赛尔办公室，布鲁赛尔办公室向集团公司领导/人事主管提出意见。

在违反协议情况出现的地方，必须把情况报告给管理层的有关人员，他们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改正措施。

第五节 年度总结

双方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对协议的原则、实际执行情况、效率和效果进行总结，目的在于双方能够就当前情况交换意见，共同发展“挪威森林公司”公司中的良好劳动关系。

“国际产工联 ICEM”的领导、“挪产联 FF”的领导、“挪威森林公司”的工会负责人和集团公司领导参加会议。

本协议的英文原件适用于全球范围内，对协议的解释也以英文版为准。

第六节 信息

“挪产联 FF” / “国际产工联 ICEM”向在“挪威森林公司”的所有会员工会发放协议复印件，同时在其他公共场合宣传本协议。

同样，“挪威森林公司”要向公司所有的工作单位发放协议，把翻译成合适语言的协议向公司的合作伙伴和供应商发放，同时要把协议向公司的基层主管们做详细介绍。

第七节 管理和解释

“挪产联 FF”，“国际产工联 ICEM”和“挪威森林公司”负责协议的管理。

有关协议解释的问题依照协议第四节中双方共同决定的程序进行解决。

本协议中的规定是最低标准，在“挪威森林公司”所有的经营活动中有效。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当尽量使用更高的标准。

第八节 有效期和修订

本协议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可以延长，协议也可以重新谈判修订。

挪威/绿莎克，2002 年 6 月 24 日

挪威森林工业集团公司

(Norske Skogindustrier ASA)

国际化工能源矿产制造工人联合会

(ICEM)

杨莱诺

总裁/首席执行官

弗雷德·黑格斯

秘书长

挪威联合产业工会

(Fellesforbundet)

谢尔·比约达棱